

# 中華民國憲法

## 準備要領

【高上補習班提供】

### 一、熟讀憲法和增修條文

憲法主要命題範圍包括憲法本文、增修條文、憲法原理原則，所以，考生必須熟練這些範圍的題型。憲法本文一百七十五條和陸續增修的條文，如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增修條文，務必詳加析讀。尤其，增修條文將是最近幾年國家考試的重心，而與增修條文相配合之輔助法規，例如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之「地方制度法」，亦應注意。另外現行憲法與增修條文的異同，應相對照比較，並熟記之，如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之延期、產生方式等，因此所產生的憲政爭議，在可見的將來，應是命題的重心。

### 二、注意時事性題目

環繞在憲政體制之下的熱門問題，勢必為典試委員所垂愛。如：省之地位（涉及精省條例與釋字第四六七號）、內閣制與總統制的爭議、總統直選的方式、內閣在立法委員改選後是否仍須總辭、大法官會議做出攸關政局發展的解釋文；因此讀者在準備考試時宜每天瀏覽報紙重要的時事，尤其是總統和五院互動的新聞，都可能成為時事題。

### 三、瀏覽相關法律條文

高普考一試及相當等級之考試範圍皆包含憲法本文、增修條文、憲法原理原則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有關釋憲部分）；而高考及相當等級之考試則尚涵蓋國民大會、總統府、五院組織法、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罷法、國家賠償法，較去年減列「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」。此外，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，高考及相當等級之考試則增考「地方制度法」。考生必須清楚考試範圍之變動，以因應之。

（註：省、縣自治法、直轄市自治法已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予以廢止，本書為維持歷屆試題完整性，如有涉及上述二法規，資料僅供參考）

### 四、洞察測驗題的玄機

「中華民國憲法」採測驗題四選一方式，答錯不倒扣。應付單選題的測驗題，若不能立即找出答案，則宜先將錯誤的答案剔除，最後正確的答案終將浮現出來。例如民國九十年普考第一試曾出：國民大會所通過的修憲條款，其法位階為何？A 等於法律，低於憲法，B 低於法律，高於命令，C 高於法律，低於憲法 D 等於憲法，高於法律。由於國民大會所通過修憲條文，乃是對憲法做補充性的規定，其效力等同於憲法本文；至於各種法律位階依次如下：憲法↓法律↓命令。經「剔除法」的篩選，A、B、C 皆出現錯誤的組合，所以本題應選 D。